

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宜

(外交部 102.1.21 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0325 號函)

1. 依護照條例第 22 條規定：「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 5 年為限。」爰依上揭規定，因公出差人員檢附派遣機關公函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准，該局將視其出差期程核予 1 至 5 年效期護照。
2. 惟邇來迭有因公出差人員依一般程序繳交規費申辦 10 年效期普通護照，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申請差旅費，不僅因一次性短期出差獲等同免費核發長達 10 年效期之普通護照，不符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之規定，其申請程序亦不符護照條例所定「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意旨。
3. 基上，為避免是類情形繼續發生，爾後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護照，應依上揭護照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申辦普通護照後始報支護照規費。

註：護照條例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上述函釋所引護照條例第 22 條規定已調整為同條例第 14 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已移至「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其內容並修正為「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 5 年為限，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一年至三年」。